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園區現有樹木現勘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 貳、會議地點：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遊客服務中心2樓）
- 參、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靜慧 紀錄：劉富強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新北看守土城愛綠協會、台灣樹人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詳簽到單)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 柒、討論過程概要：
- 一、何承翰理事長（台灣環境生態護育產業工會）：
- (一) 園區台灣海桐所在疑似為褐根病區域，應做好完整的消毒及妥善處理，並補充褐根病相關的檢驗報告及處理模式。
 - (二) 景觀工程樹木移植採區內移植，相關斷根及養根時程應請注意。另外移入區域之土壤應視現場狀況進行改善及養置規劃，避免樹木移植後無法存活；部分移植後喬木已施作蓄水牆，應注意排水並預留截水草溝避免水漫入後爛根。
 - (三) 簡報說明會塗抹藥劑，藥劑的種類應做明確規範，說明係用於除菌或除蟲，應依每棵樹的狀態做一個確認。
 - (四) 樹木移入區域的土壤，後續的養置規劃如何處理，並要注意土壤的變化。
- 二、潘翰疆秘書長（台灣樹人會）：
- (一) 有關樹齡的部分應該是要補充空拍圖，如果按照看守所設置的時間，如果從110年往前50年，大概民國五十幾年代的樹應該就可以符合新北市樹保條例的標準，所以在樹齡的部分可以用空拍圖去佐證。
 - (二) 有關園區現有樹木90cm以上10株、60cm有17株，可能60cm以上樹應該還要再多一點，這還是要再去查一下，以

上補充。

三、徐宛鈴副主任（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 （一）辦公室之前要求館方提供樹木清冊資料，應包含樹種及相關數據外，還要包含樹齡，可以透過航照圖或其他方式來確認是否符合新北市受保護樹木的資格，可以參考林試所樹齡鑑定的方法。
- （二）有關後續移植計畫部份，請做到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配合今日現勘後修正移植計畫。
- （三）有關移植計畫的部分，館方後續會怎麼執行？

四、陳秉亨主任（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 （一）我們很支持園區的興建，這對政治受難者是很重要的，但是這次的癥結是在老樹的保護，何謂老樹在法規也很清楚，除胸徑規定外也有 50 歲樹齡的條件，剛剛提到也可以請林試所協助樹齡檢測，法規的部份讓我們作周全一點。
- （二）另外不要忽略精神條件上的珍貴，對受害者來說可能這些樹木讓他們有很大的心靈安慰，舉我本人的案例而言，在我心情低落時看到山芙蓉開花而平復，就心靈而言是很重要的，或許對政治受難者也有同樣的情形。
- （三）目前的爭點可能只剩確認樹齡有沒有 50 歲，另外就是移植之後的照顧，本案主辦機關既已委託專業人員及顧問，相信應該是沒有問題。另外也可以詢問政治受難者對園區老樹是否有歷史性價值，雖然樹齡未達 50 歲也可以提報珍貴樹木。

五、熊同銓顧問（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一）園區的重點工作是保存歷史遺址，優先復原歷史場域情境，如委員辦公室建議用園區空照圖作今昔對比，現有植栽樹木明顯比過去還多，至於哪些是重要的樹木並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可以請教白色恐怖受難者前輩，具有重要記憶的一定要保留，再來就是依法規定應保留的大樹，另外現有樹木要保護並復原到歷史場域情境，建議 60~90cm 的樹木儘可能原地保留。
- （二）至於先前何先生建議的管理作為，我與張老師之前現勘也有提供相關建議，另外樹木的修剪及植穴的改良方式，建議由具證照的人員來辦理相關修剪及維護作業。

(三) 有關樹木的年齡檢測問題，有些是會對樹木造成傷害的破壞性檢測，園區目前僅有部分榕樹及樟樹的樹齡較長；另建議依園區現況並依建議辦理移植作業，疑似褐根病區域請依檢測結果辦理後續處置。

六、陳中統理事長（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

(一) 本人在仁愛樓受刑時放風在中庭，當時的樹沒這麼大，也不可能有大樹可以讓我們有躲藏的機會，經過這 50 年後景觀已經完全不同了，我的意思是當然現在時代進步、也比較民主了，相關作業程序都比較繁瑣，不像以前專制政府想怎麼作就怎麼作。我對園區中的樹木可以說沒有感情，受刑時只想關完趕著回家，哪有人在看樹的。

(二) 我個人是認為恢復景觀應比保護樹木更要緊，保護樹木是現在的趨勢，我當然也是贊成，但是以人權館及受難者的立場來講，恢復原狀是最要緊的，要回復過去的景觀而不是現在的景觀。

七、蔡寬裕榮譽會長（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

(一) 首先感謝陳委員對人權館的關心，為了人權館的樹木問題開記者會關心，今日又蒞臨來這指導。但我在這向各位報告，可能大家對園區的情形不瞭解，剛剛陳理事長說對園區的樹木沒感情，其實因為園區所有的樹木不是在此的受刑人能看得到的，在 1956 年軍法學校時有栽種樹木，在 1968 年移交給軍法處，並在原來軍法學校的操場蓋了仁愛樓，所有的受刑人都在仁愛樓生活，除了因開庭才會出仁愛樓，連陳理事長受刑十餘年時在醫務所服務算是比較自由的醫師，都很少看到（仁愛樓）外面的情形。受刑時的生活空間就是在仁愛樓而已，現在的樹木也是在 1968~69 年才開始種植，當時還不茂盛，現在才比較茂盛。

(二) 我跟各位報告，我在人權館開館前的籌備階段，2004 年時就在此擔任志工，所以對於這裡的一草一木，我都很清楚。而人權館對樹木的維護非常用心，在 6 年前有颱風造成 2 棵桂樹被吹倒，當時籌備處的主任特別找我們討論，要救護被風吹倒的 2 棵桂樹，所以要花費約 10 萬元並找專家來合作，可見人權館對園區樹木及房舍的維護是非常用心的，我

們都看在眼裡。這十餘年擔任志工期間，一個禮拜至少有 3 天在園區，本次討論樹木移植的議題，主要是因為軍方當時栽種樹木時並沒有整體的規劃，所以造成現在有竄根的情形，造成房舍的安全產生問題。園區已被新北市政府指定為歷史建築，為了維護房舍安全及參觀民眾的安全，如有造成相關安全問題的樹木應該要作整頓，這就是目前的情形。

- (三) 包括本人在內有十多位受難者自 2004 年開園以前就擔任導覽志工，我們對園區的歷史建築及一草一木都必須瞭解，才能對民眾作說明。過去我們開促進會的會議時，就有會員吳教授提到現在園區的花草樹木種植的這麼漂亮，讓參觀民眾認為這個監獄好像公園一樣，讓過去受到不平等對待的歷史產生誤會。受刑人的生活空間只在仁愛樓，外面是早期軍法學校的師生活動空間，或是後期各單位進駐的官員活動空間。

八、吳建東理事長（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

- (一) 我想問次長，簡報說明提到恢復審判之路，另外因為軍法學校、軍法處及國防部三院共管的時候建築老舊，所以要作一些整治，所以我想問次長，它是作景觀還是作修復？

- (二) 新北市文化局有夠倒楣啦，因為他這個審議通過後沒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就把這個園區作新建跟景觀工程，然後這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沒有呢，現在又開一個新的標案，要來補前面沒有作的部分。再來，園區的樹木有 240 株，我相信是超過的，這裡頭還沒有算到停車場裡頭這幾棵欒樹沒有被列入，沒有算到仁愛樓裡頭沒有算到宿舍區，那些陳新吉先生種的老樹，那些前輩的樹木，那個就是文化景觀，那個沒有被列入。這個如果我們在看這個東西的時候，剛才陳中統前輩有特別講樹木都長大了，對不對！樹木當然會長大，所以陳列前輩當初講的很清楚，你要恢復的是哪一個時期？人權館從頭到尾沒有講要恢復哪一個時期。在陳椒華委員的質詢會議之後講說要恢復的是美麗島時期，很感謝。張則周前輩也講，這個樹木會長大，你沒有必要的時候不要把它砍掉，不要去種一些小的漂漂亮亮的把原來的景觀給改變掉。

- (三) 再過來就是，請問這次的會議紀錄是不是視同公文，是不

是所有的東西都是誠實以報、不是造假的，就是說放在上面的文件是不是真實的文件，完全是正確的沒有造假。農業局審查通過的只有兩株，不是所有的，這個我們先不管。11月1號張貼樹木移除施工公告，報告次長，沒有！真的沒有！這之前每個禮拜我都來拍照，它沒有張貼，是即張貼即砍除，它沒有公告14天，這個是違法的，回答一下。

(四) 好的！再過來，海桐的部分實際上是沒有褐根病的，還有一份回文寫說海桐在半年前就已經枯老了，因為疑似有褐根病。有褐根病是需要有證明的，要治療的。我可以再提供照片，半年前的照片樹木是非常茂密的，它不是枯萎的，所以跟這邊的是不一樣的。

(五) 再來，(簡報第15頁)本案原擬移植的喬木，這邊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在這個會議之後是不是不移植了？還是持續要移植？移植的地方在哪裡？哪些地方可以作移植這15棵？有沒有不在名單上，被移除的？剩下的就砍掉？沒有在名單之內的也砍掉？

(六) 簡報第19及20頁，第3.2節是不是根據第02231章、第02905章、第02902章，關於樹木的移植跟種植的部份去作一些規範，可是大家可以看這個圖，樹木旁邊是鐵桶，這個有照規範在作嗎？為什麼沒有移植計畫，就可以移植？我有非常多照片可以告訴你，完全沒有照3.2在作啦！謝謝！

九、李顯掌簡任技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 依人權博物館說明，本工程涉及樹木保護議題，故於規劃時，已依規定提送移植計畫送新北市政府核准後據以辦理，施工發生爭議後，亦詳實檢討，移植數量從25株減少為15株，並加強施工作業樹木保護措施，相關作為符合生態檢核精神。

(二) 有關本工程決標公告填報生態檢核辦理情形誤填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乙節，建議依實修正，並填寫生態檢核自評表，落實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作業。

(三) 館方如重新勾選需作生態檢核，可依生態檢核的自評表勾

選，其實在規劃階段館方有作一些關注物種的瞭解，重點是現在的施工階段有作檢討，施工就要去落實，拿檢核表去確認計畫跟修正後有無落實，例如今日的公聽會議紀錄可以上網公開，如有以前的紀錄也可以提供，讓整個紀錄比較完整。

十、謝欣芸課長（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 (一) 園區內受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範之樹木為「珍貴樹木」(胸徑超過 90cm)及「其他樹木」(胸徑超過 60cm、未達 90cm)，館方於 109 年提送之園區移除(植)計畫，受樹保條例規範且主管機關具核定權的樹木僅有 2 株，其餘移植計畫內所列樹木皆屬管理機關自行養護權責。
- (二) 園區現有樹木依簡報說明內容，屬樹保條例規範樹木皆採原地保存為原則並無預定移植情形，另館方後續如提報珍貴樹木，本局將依規定審核並請人權館辦理修剪維護作業。
- (三) 因預訂移植樹木的規模未達樹保條例規定之「其他樹木」標準，本局沒有審核權，可以告知本局即可；另外樹木是否屬於文資的附屬設施，請依據文化局的規定辦理。
- (四) 移植計畫裡的樹木沒有達到樹保條例規範的樹木範圍，如館方要讓我們知道，我們沒有意見。

十一、羅珮瑄科長（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 (一) 景美園區的景觀工程跟涉及文資法第 34 條的修增建工程，人權館都有依相關規定送審，並經委員審查後通過。原則上在文化資產保存的立場，在非必要的狀況下當然希望可以原貌保存，但在文資法的規定，如基於後續活化利用的需求，必須要移植或移除部分樹木，是符合文資法規定的。
- (二) 剛剛蔡理事長提到，有些樹木已經竄根危及到歷史建築的安全，當然後續需要作一些斷根的處理，或是經過文資委員的現勘給予建議與協助，讓樹木與建築都能夠保存。
- (三) 今日會議大家都是善意的，希望不僅維護白色恐怖的歷史原貌，同時我們也希望老樹可以在大家的期待下作一個完整的保存，文化局將就主管機關的權責，給與人權館輔導跟協助。

十二、張嬋娟代理館長：

- (一) 關於吳理事長所提恢復審判之路是作景觀還是作修復這個部分，屬於歷史建築部分是作修復，並提送新北市政府文化

局作文資審議，景觀工程案因鄰近歷史建築，同樣也有提請新北市文化局辦理文資審議。

- (二) 吳理事長詢問原擬移植的喬木，簡報有說明調整後移植喬木為 15 株；另外，園區是一個歷史記憶保存的空間，希望能恢復到與政治受難者團體、設計單位討論，主要回復的區域為審判之路與探親之路。

十三、李靜慧政務次長：

- (一) 回應陳秉亨主任發言，法令規定是一定要去做的，我們也可以多做一些，例如規模未達 60cm 但有歷史意義提報為珍貴樹木，是園區該珍貴的對待與該做的事。
- (二) 有關吳理事長指正沒有張貼樹木移除公告，再麻煩吳理事長提供確切的證據，謝謝！
- (三) 有關本案重新勾選需作生態檢核，將依行政院工程會代表建議辦理；應資訊公開的部分，如生態檢核的資料後續都會公開上網，另外移植計畫的部分，對公家機關來說，個人擔心是否有未盡完善之處，首先當然不能違法，新北市農業局表示移植計畫中預訂移植樹木因未達樹保條例規範，依法非屬農業局列管範圍，本案移植計畫將提送該局備查。
- (四) 園區依循計畫作整體的規劃、景觀的調整及製作移植計畫，我們用更審慎的態度調整移植數由 25 株下修為 15 株，當然還是要經過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的審查，依循法令規定辦理是最基本的，能否作的更多如之前提到用更科學的方法協助判定樹齡，讓更多樹木被列為珍貴樹木好好保存，這個事情我也承諾會去辦理。剛剛也有提到，這個園區重要的工作是既有歷史建築的保存或未來人權議題有展示、參觀與教育空間，在這個大前提下去調整景觀樹木，屬於一定規模、樹齡或有情感該的珍貴老樹，我們一定會作保留，執行過程中，也不會任意的移除樹木。
- (五) 另外先前提到現有樹木為 240 株與及樹齡可能超過 50 年以上樹木，怎麼去清查、紀錄後列冊，園區就現有樹木要有更清楚的了解。目前符合一定規模以上的樹木有 10 株會提報珍貴樹木，未來如清查後有樹齡超過 50 年的樹木，也會依規定提報珍貴樹木。

- (六) 透過今日會議，因目前預訂移植的 15 株樹木，未涉及珍貴樹木或樹齡有 50 年，確認景觀工程可繼續進行。也請同仁注意，樹齡疑似 50 年以上樹木，除了用樹圍認定、諮詢林試所作樹齡鑑定與及潘先生建議採空照圖方式，是否還有其他方式能進一步確定，以期善盡保育園區樹木的責任。
- (七) 移植計畫修正後送新北市農業局備查，再提送副本給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在兼顧工程進度的情形下，也用審慎的態度做好樹木保護的工作。也謝謝陳椒華立委辦公室的支持，我們都希望景觀工程能順利進行，也會在合法、合情及合理的狀況下繼續往前推動。

捌、會議結論：

- (一) 依據樹保條例規定屬一定規模以上之珍貴樹木，請依規定辦理珍貴樹木提報作業；另園區樹齡可能超過 50 年之珍貴樹木確認，請諮詢林試所建議鑑定方式及用空照圖比對方式釐清後，續辦珍貴樹木提報作業，以善盡保育園區樹木的責任。
- (二) 有關園區工程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行政院工程會建議補充填寫生態檢核自評表，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作業。
- (三) 移植計畫請依會議討論後共識與建議修正後據以執行，並請函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備查，副本提供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知悉。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

現有樹木現勘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館遊客服務中心2樓（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靜慧

紀錄：劉富強

機關 / 團體	與會代表	簽到處
立法委員陳椒華 國會辦公室	陳椒華立法委員	陳椒華
	徐宛鈴副主任	徐宛鈴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 平反促進會	吳建東理事長	吳建東
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	林耀呈總會長	請假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	陳中統理事長	陳中統
	蔡寬裕榮譽會長	蔡寬裕
新北看守土城愛綠協會		
	何承翰先生	何承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李顯掌簡任技正	李顯掌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謝欣芸課長	謝欣芸
	葉庭技士	葉庭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羅珮瑄科長	羅珮瑄
	邵詩媛	邵詩媛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

現有樹木現勘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機關 / 單位	與會代表	簽到處
文化 人文及出版部 司	陳泓全科長	陳泓全
	莊小逸視察	莊小逸
	曹景淮助理	請假
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	謝阜楷主任	謝阜楷
	何明昱	
竹間 建築師事務所 聯合所	洪士恭專案經理	洪士恭
	張立寧專案經理	張立寧
	熊同銓顧問	熊同銓
呂欽文 建築師事務所	呂欽文建築師	呂欽文
	張詩唯專案管理	張詩唯
國家人權博物館	張嬋娟代理館長	張嬋娟
	楊雅雯組長	楊雅雯
	黃龍興組長	黃龍興
	沈富祥主任	沈富祥
國會聯絡組	王志鋒參事	王志鋒
台灣樹人會	潘翰疆秘書長	潘翰疆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園區現有樹木清查盤點情形說明



簡報單位：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日期：111年1月19日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簡報大綱

1、園區現有樹木清查盤點情形

1.1、園區歷史背景

1.2、園區現有樹木狀況

1.3、珍貴樹木及其他樹木清查情形

2、原規劃保留或移植說明

2.1、景觀工程移植原則說明

2.2、移植計畫辦理情形

3、移植計畫檢討修正情形

3.1、移植計畫檢討修正說明

3.2、施工作業期間保護措施說明



1、園區現有樹木清查盤點情形

1、園區現有樹木清查盤點情形

1.1、園區歷史背景

1.2、園區現有樹木狀況

1.3、珍貴樹木及其他樹木清查情形

2、原規劃保留或移植說明

2.1、景觀工程移植原則說明

2.2、移植計畫辦理情形

3、移植計畫檢討修正情形

3.1、移植計畫檢討修正說明

3.2、施工作業期間保護措施說明



1.1、景美園區歷史背景

景美園區重點工作在保存歷史場域，優先復原歷史場域情境，闡述白色恐怖與人權發展歷史，以展現白色恐怖時期重要不義遺址之價值。

審判之路，受難者記憶的「園區」

受難者在仁愛樓以外的經驗非常有限，主要有三個時刻，都發生在同一條審判之路：

- 1.送押至仁愛樓（車輛直接送至仁愛樓入口）
- 2.從仁愛樓到法庭接受審判
- 3.從法庭再押送回仁愛樓

審判之路是見證受難者在園區內除看守所外經歷的主要空間，園區景觀規劃係參考當時影像紀錄。

1980：審判之路指標性的年代

景美園區於46年至96年因歷經不同單位進駐及使用需求而調整空間，69年(1980)最具代表性的「美麗島大審」在國際輿論下首次將審判對外公開，是臺灣政治案件指標性的事件也是軍法審判樣貌首次公諸於世，園區景觀規劃係參考當時影像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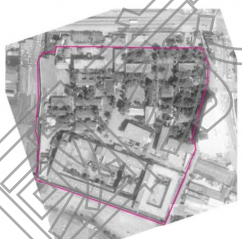
1957-1967 軍法學校時期 1964



1967-1980 軍法局共構時期 1978



1980-1992 警總軍法處時期 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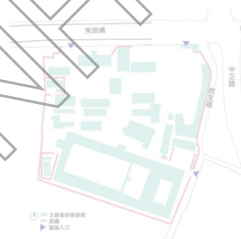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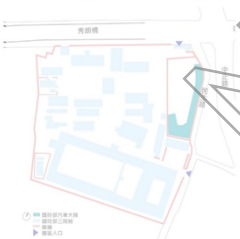


1992-1999 轉換期

1999-2006 三訓營共構時期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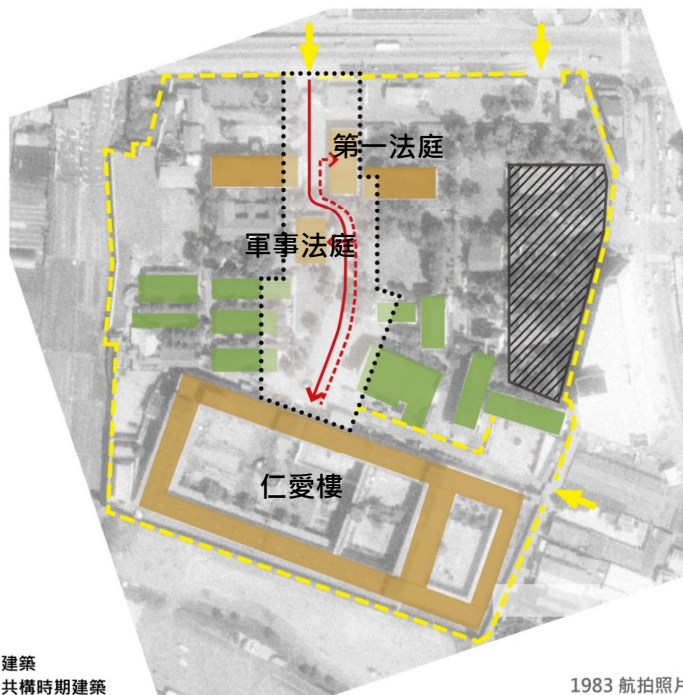
2006- 文建會接管至今 2019



白色恐怖與景美看守所重疊時期

1967-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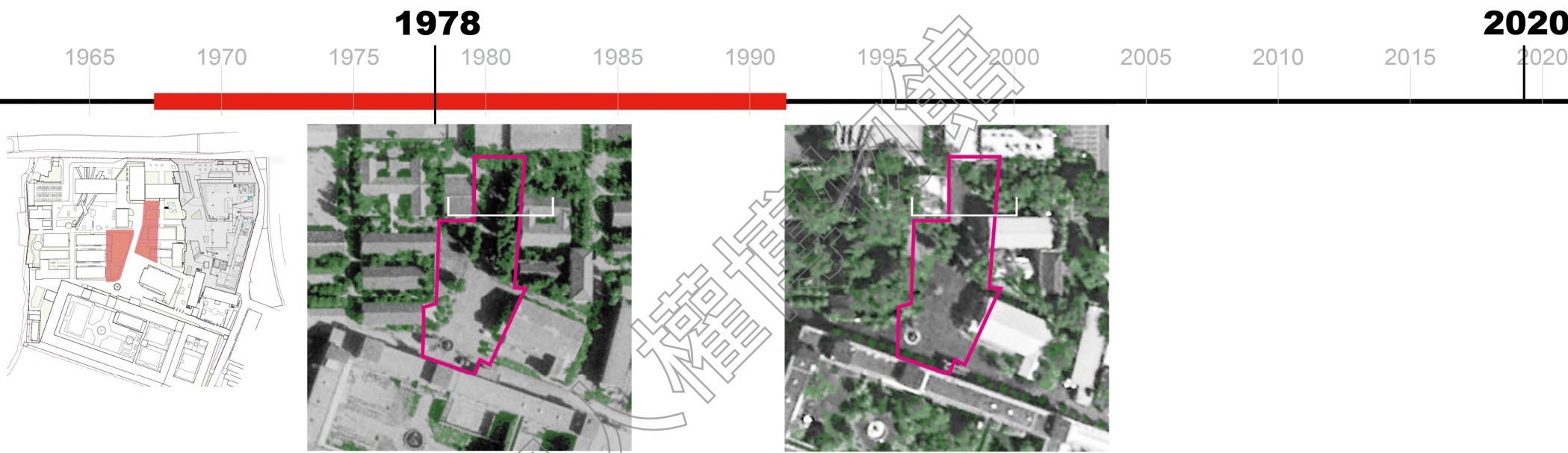
1980



1983 航拍照片

- 審判之路
- 軍法學校時期建築
- 軍法處軍法局共構時期建築

1.1、景美園區歷史背景



恢復審判之路兩側林蔭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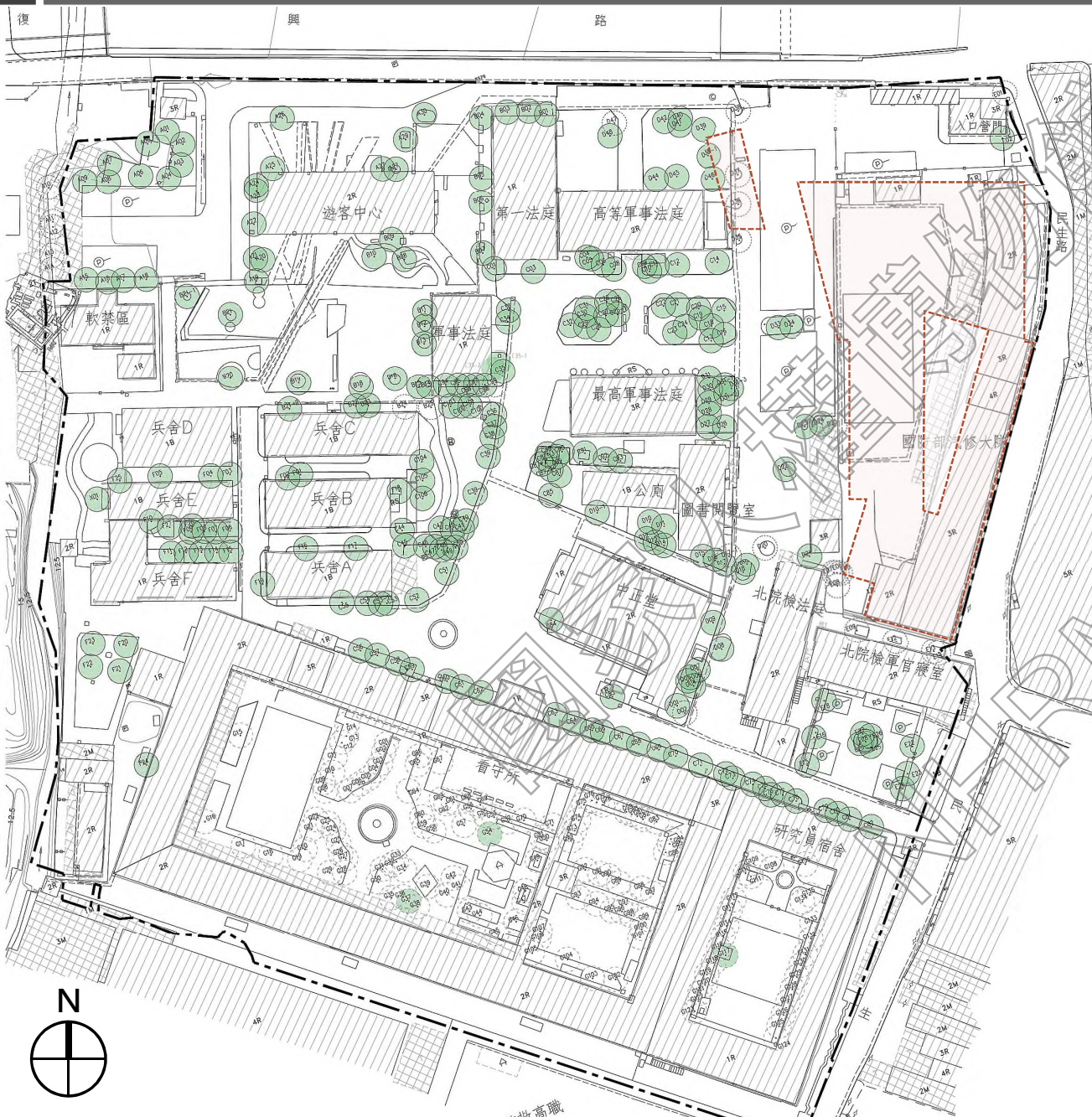


園區歷史背景說明

園區自46年至96年因歷經不同單位進駐使用及建築空間調整（包括軍法學校、警總軍法處時期及國防部三院檢共駐時期等），且既有歷史建築老舊、基礎設施不足及排水系統不良等因素，亟需辦理園區景觀與周邊環境整合工程。

另本園區為現地保留型博物館，具有威權統治時期之復原展示及保存的重要性，並作為人權教育的重要基地。

1.2、園區現有樹木狀況



■ 園區內現有樹木清查情形：

- (一) 園區內現有喬木約240株。
- (二) 珍貴樹木：樹徑90cm以上之喬木為10株。
- (三) 其他樹木：樹徑60cm以上未達90cm之喬木為17株。



現有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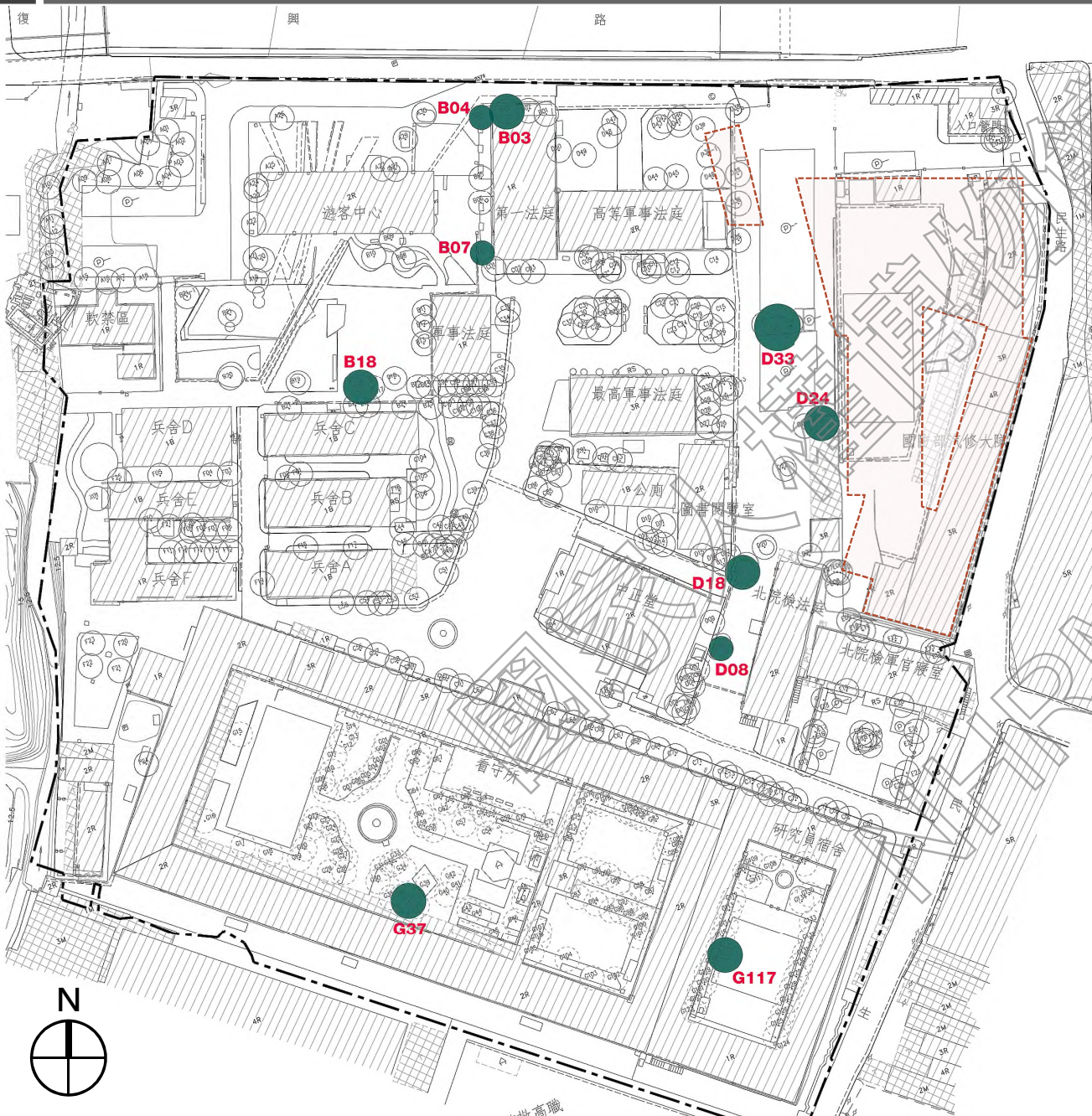


既有建物/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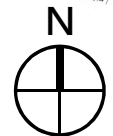
修增建工程建物輪廓線

1.3、珍貴樹木清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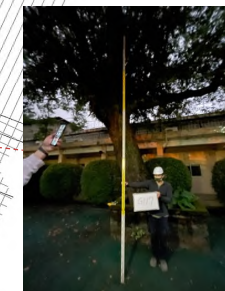


- 園區內現有珍貴樹木：
- ◆ 園區內胸徑(h=130cm高)≥90cm之喬木共計10棵，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之「珍貴樹木」資格。
- ◆ 人權館將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3項第1款第1目規定，**提報前開10棵珍貴樹木資料送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核。**
- ◆ **審核通過後，人權館將納入園區「日常管理維護計畫」**並依「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辦理修剪維護作業。**

編號	樹種	米徑(cm)	冠幅(m)	高度(m)	處理方式
B03	榕樹	91.7	8	9	保留
B04	榕樹	132.4	10	8	保留
B07	榕樹	91.7	9	9	保留
B18	樟樹	118.3	10	10	保留
D08	印度橡膠	174	6	10	保留
D18	印度橡膠	121.3	7	10	保留
D24	榕樹+大葉桉	107	10.0	12.5	保留
D33	榕樹	126.8	17	11	保留
G37	雀榕	103.4	6	8	保留
G117	榕樹	93.6	6	8	保留



1.3、珍貴樹木清查情形



1.3、其他樹木清查情形



■ 園區內現有其他樹木：

◆ 園區內胸徑(h=130cm高)≥60cm、<90cm之喬木共計17棵，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稱“其他樹木”資格。

編號	樹種	米徑(cm)	冠幅(m)	高度(m)	處理方式
A20	雀榕	62.2	7	7	保留
B01	榕樹	83.4	7	7.5	保留
B10	雀榕	78.0	7.5	7.5	保留
B13	樟樹	89.8	10	10	保留
B20	樟樹	77.1	8	9.5	保留
C94	大葉桉	60.1	6	8	保留
D22	樟樹	85	13	16	保留
D34	榕樹	60.8	12	11	保留
D40	樟樹	82.8	10	12	保留
D48	樟樹	62.3	10	9	保留
E16	樟樹	74.1	8	12	本工程區外
F01	樟樹	74.7	8	12	保留
F03	大葉桉	62.7	4	10	保留
F10	大葉桉	61.8	5	12	保留
F17	樟樹	73.4	8	10	保留
F18	樟樹	75.2	8	12	保留
G54	榕樹	78.6	7.5	8	本工程區外

1.3、其他樹木清查情形



2、原規劃保留或移植說明

1、園區現有樹木清查盤點情形

1.1、園區歷史背景

1.2、園區現有樹木狀況

1.3、珍貴樹木及其他樹木清查情形

2、原規劃保留或移植說明

2.1、景觀工程移植原則說明

2.2、移植計畫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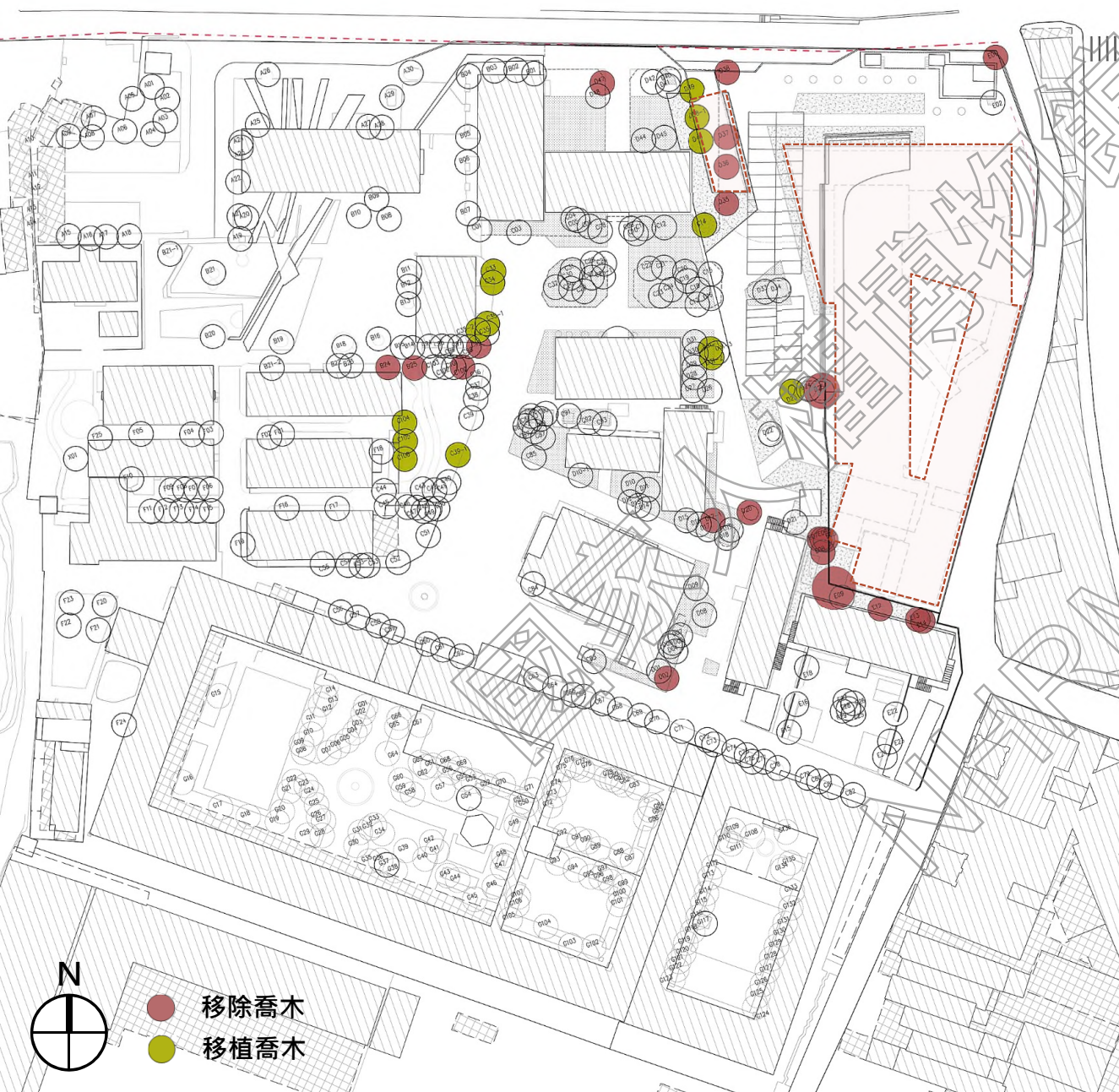
3、移植計畫檢討修正情形

3.1、移植計畫檢討修正說明

3.2、施工作業期間保護措施說明



2.1、景觀工程移植原則說明



■ 景觀工程規劃原則：

- (一) 園區喬木儘可能保留於原位。
- (二) 如需調整，優先考慮於園區內移植。
- (三) 移除喬木後，新補植喬木樹種優先以回復當年軍監風貌，儘量選用台灣原生種。

■ 移植喬木之考量（全部園區內移植）：

- 1) 離建築物太近，危及公共安全者。
- 2) 位於人行通路且影響行車視線。
- 3) 位於工程開挖範圍。
- 4) 後期增植之觀賞性植栽，與園區歷史場域（如審判之路）風貌衝突者。

■ 移除喬木之考量：

- 1) 樹木攀附於結構體無法移植，且危及公共安全者。
- 2) 現況生長狀況不良，歪斜、病害或缺損情形。

■ 現有喬木處理統計：

- 全區喬木約**240**株
- 保留喬木約**215**株
 - 移植喬木**25**株
 - 預計新補植喬木**31**株

表1 景觀工程移植(除)辦理時程及內容

時程	辦理內容
109.10.30	本館依規定製作移植(除)計畫書及邀集樹保委員辦理基地移植(除)樹木現勘會議。
109.12.14	本館函送「樹木移除計畫書」及現勘會議紀錄資料，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核。
109.12.22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函復同意核准辦理。
110.08.01	景觀工程開工。
110.11.01	張貼樹木移除施工告示。
110.11.16	提送本工程「樹木移植計畫書」予新店區公所審查。
110.11.19	新店區公所函送「樹木移植計畫書」請新北市農業局審核。
110.11.24 110.12.25	辦理移除作業。
110.11.29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函送「樹木移植計畫書」審查意見。
110.12.03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現勘
110.12.06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函送110.12.03現勘會議紀錄
110.12.14	陳椒華立法委員召開「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砍樹爭議記者會暨協調會」
110.12.21	陳椒華立法委員辦公室徐副主任至本館了解景觀工程及樹木移植(除)辦理進度
110.12.21	本館辦理全區樹木清查盤點作業及檢討樹木移植計畫。

■ 移植喬木原則及辦理依據：

- ◆ 景美園區於施工前期辦理景觀規劃時，喬木以原位保留為原則，如需調整則優先考慮於園區內移植。
- ◆ 需移除之喬木於移除作業前，於109年10月邀集新北市樹保委員辦理基地移植(除)樹木現勘。
- ◆ 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於109年12月14日提送移除計畫書(內容亦包含預定移植25株樹木之移出原因、位置、數量、樹種及米高徑等資訊)送新北市農業局於109年12月22日核准後，方據以辦理。

3、移植計畫檢討修正情形

1、園區現有樹木清查盤點情形

1.1、園區歷史背景

1.2、園區現有樹木狀況

1.3、珍貴樹木及其他樹木清查情形

2、原規劃保留或移植說明

2.1、景觀工程移植原則說明

2.2、移植計畫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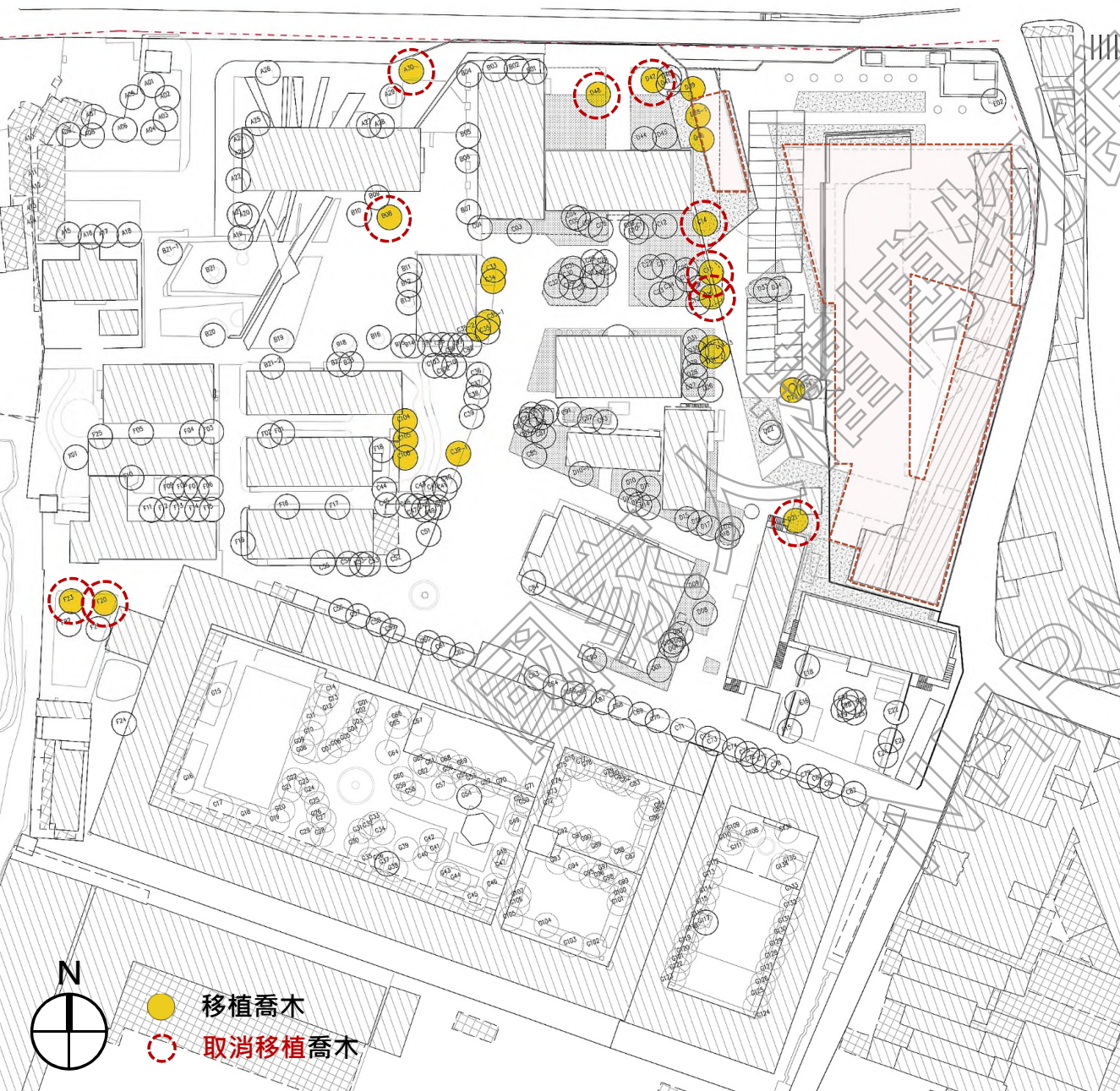
3、移植計畫檢討修正情形

3.1、移植計畫檢討修正說明

3.2、施工作業期間保護措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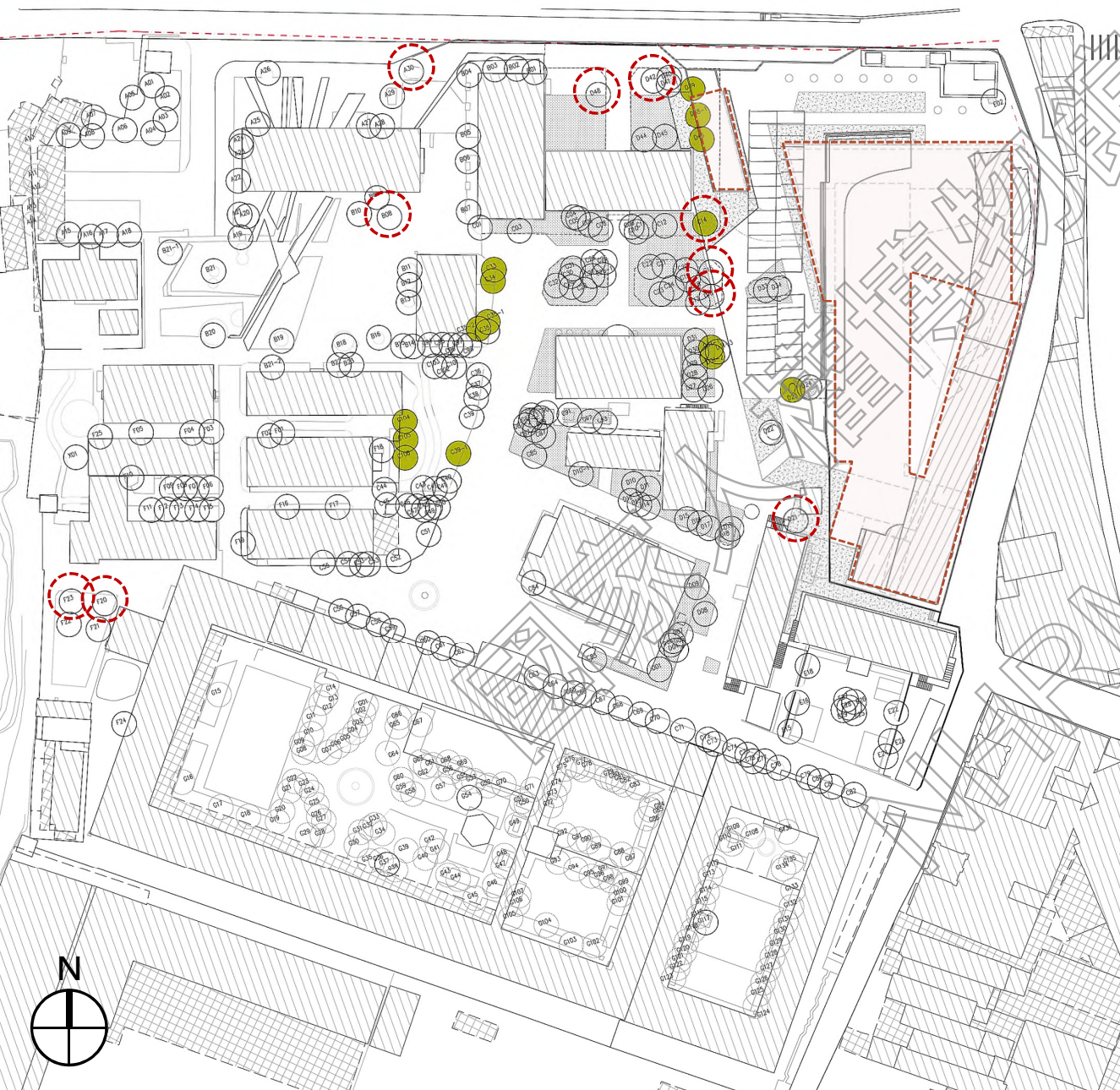
3.1、移植計畫檢討修正說明



■ 本案原擬移植喬木：25株

編號	樹種	米徑(cm)	冠幅(m)	高度(m)	處理方式
A30	玉蘭花	18	3	5.5	移植改保留
B08	流蘇	14.3	3	3	移植改保留
C104	流蘇	8.9	2.5	3	移植
C105	流蘇	8.8	3	2.8	移植
C106	流蘇	12.1	2	2.5	移植
C14	肖楠	16.4	4	6	待確認
C15	蓮霧	36.3	3	6	移植改保留
C16	蓮霧	44.9	4	8	移植改保留
C33	茶花	15	2.5	3	移植
C34	黃金串錢柳	9	2	2.5	移植
C35-1	黃金串錢柳	11.9	2	3	移植
C35-2	茶花	17.5	3	3	移植
C39-1	烏心石	14.3	1.5	4	移植
D21	蒲葵	30	3	10	移植改保留
D23	土沉香	14.5	5.5	7	移植
D31-1	黃金串錢柳	9.8	2	3	移植
D31-2	黃金串錢柳	12.2	2	3	移植
D31-3	山櫻花	12.2	2.5	4.5	移植改保留
D38-1	苦楝	22.6	3	3.5	移植
D39	大王椰子	30.1	4	12	移植
D42	樟樹	35	6	10	移植改保留
D46	樟樹	44.4	4	8	移植
D48	樟樹	62.3	10	9	移植改保留
F20	台灣樂樹	30.3	6	7	移植改保留
F23	台灣樂樹	30	6	7	移植改保留

3.1、移植計畫檢討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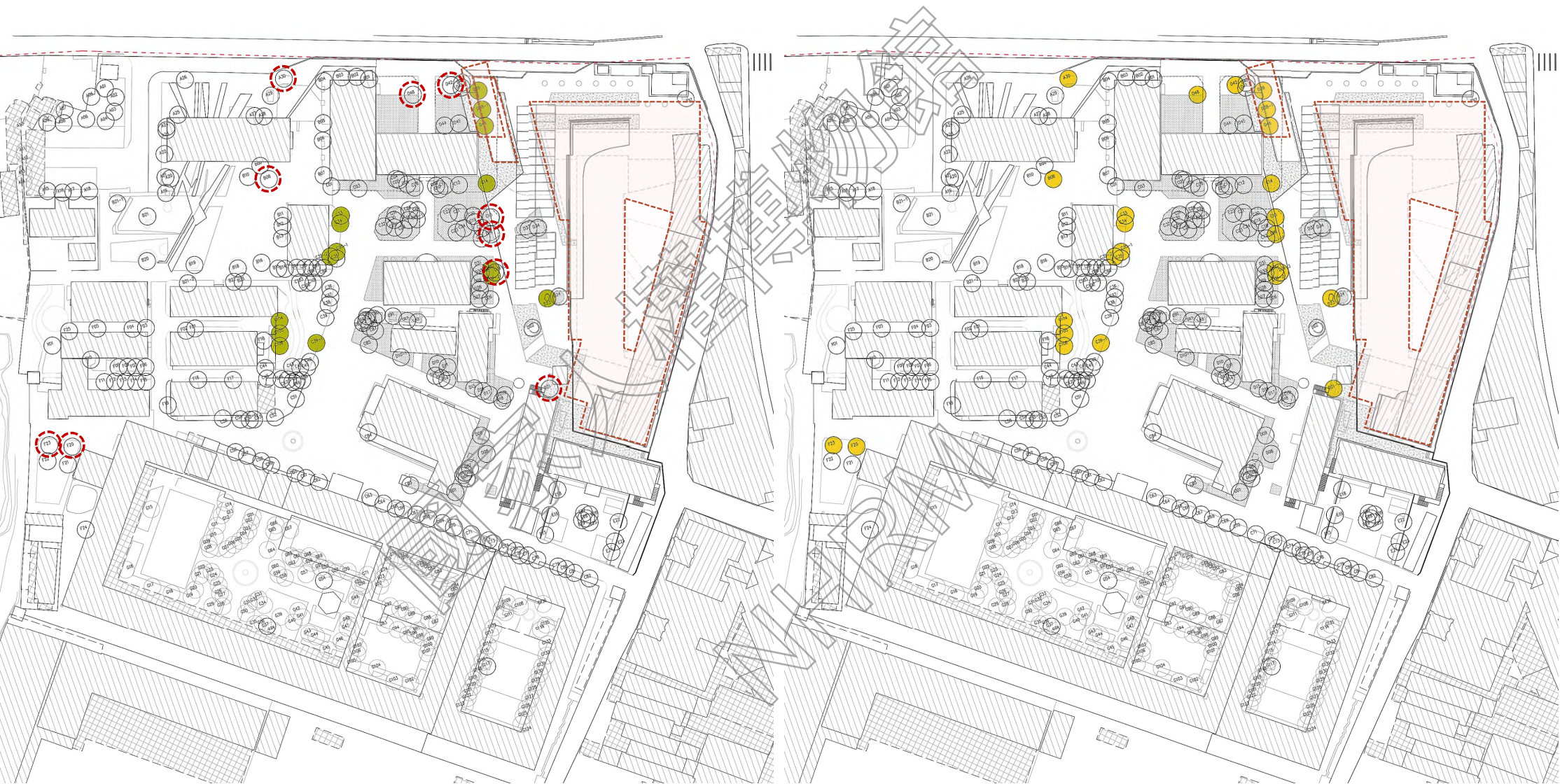


■ 移植檢討修正原則：

- ◆ 為維護樹體健康及有更佳之生長土地，重新檢視及調整植栽範圍。
- ◆ 以最小干擾為原則，重新評估工程擾動範圍、調整工法及檢視相關規定後，修正植栽範圍。

■ 調整後移植喬木：15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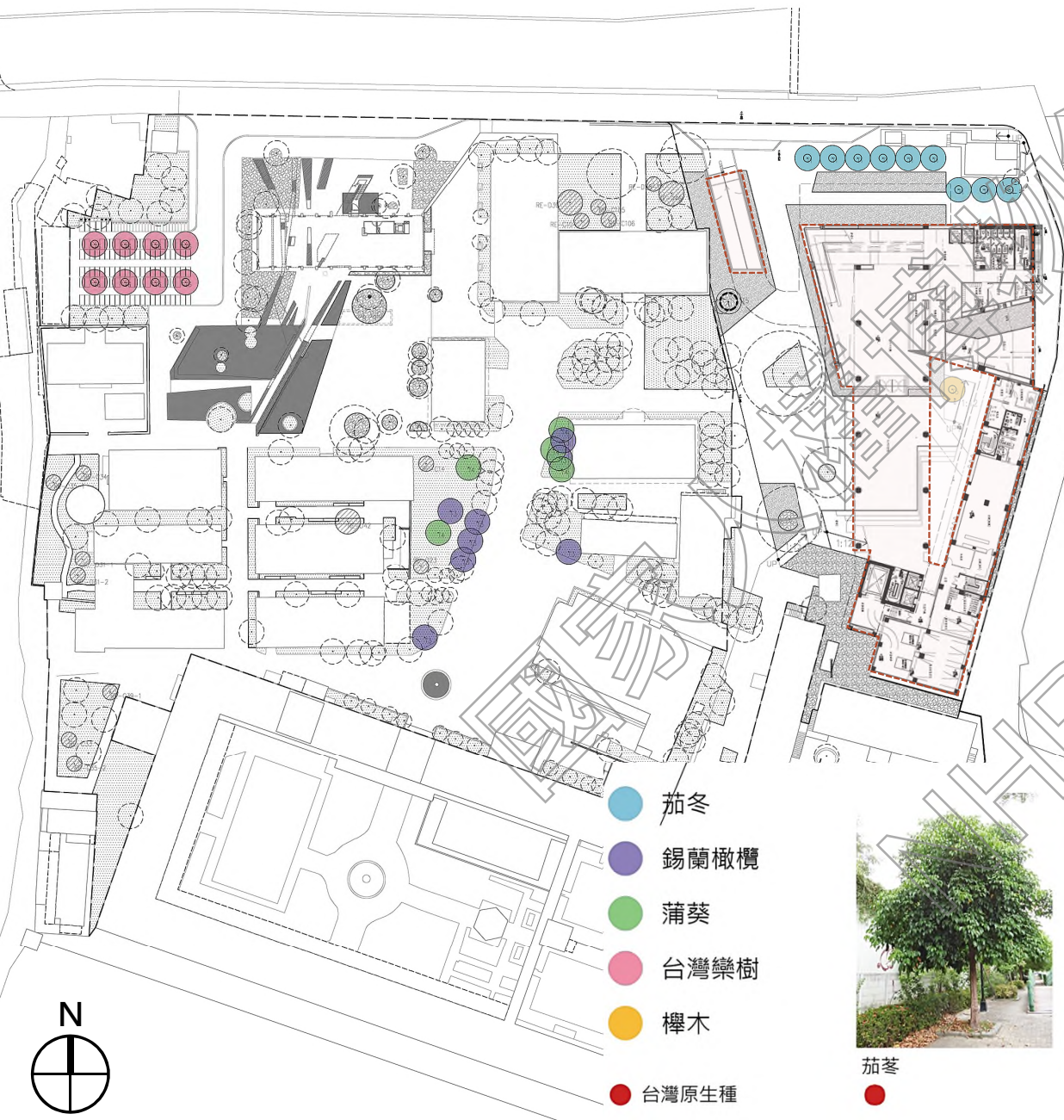
編號	樹種	米徑(cm)	冠幅(m)	高度(m)	處理方式
C104	流蘇	8.9	2.5	3	移植
C105	流蘇	8.8	3	2.8	移植
C106	流蘇	12.1	2	2.5	移植
C14	肖楠	16.4	4	6	待確認
C33	茶花	15	2.5	3	移植
C34	黃金串錢柳	9	2	2.5	移植
C35-1	黃金串錢柳	11.9	2	3	移植
C35-2	茶花	17.5	3	3	移植
C39-1	烏心石	14.3	1.5	4	移植
D23	土沉香	14.5	5.5	7	移植
D31-1	黃金串錢柳	9.8	2	3	移植
D31-2	黃金串錢柳	12.2	2	3	移植
D38-1	苦楝	22.6	3	3.5	移植
D39	大王椰子	30.1	4	12	移植
D46	樟樹	44.4	4	8	移植



■ 調整後移植計畫平面(移植15株)

■ 原移植計畫平面(移植25株)

3.1、移植計畫檢討修正說明



■ 新植喬木配置原則：

- ◆ 配合園區風貌氛圍配置與既有林相融合之喬木。
- ◆ 盡可能選用適地適生的原生喬木。

■ 新植喬木統計：

- ◆ 全區新植喬木約**31株** (> 移除喬木數量22株)
- ◆ 錫蘭橄欖為搭配園區內重要路徑上的既有植栽選擇之樹種，其他則均為**原生樹種**。

- 茄冬
- 錫蘭橄欖
- 蒲葵
- 台灣欒樹
- 檫木
- 台灣原生種



茄冬



錫蘭橄欖



蒲葵



台灣欒樹



檫木



一、施工機具規模選擇：

1. 既有鋪面與排水溝打除工程，於靠近樹木位置改以**人工**方式進行。
2. 大型施工機具所需操作空間大，易造成擦損樹皮及折斷枝幹，本案調整施工機具種類以減少可能造成之傷害。
3. 施工中機具避免損及樹木及周邊植栽，**施工中勿於樹根處堆放器材**。

二、施工作業期間應設置保護措施如下：

1. 施工前做好**樹幹保護措施**，使用麻布袋及麻繩材料包覆樹幹；視植物生長狀況判斷是否設置保護架以免傾倒，保護架之設立應力求整齊美觀，每組保護架之角度依現場狀況調整，避免樹木倒塌。
2. 因旁側開挖**裸露的根部先以黑布覆蓋保護**，避免直接曝曬陽光。
3. **施築排水溝時應設置擋土板**，以避免樹木覆土流失。
4. 施作樹穴**打設混凝土前**，**先行將樹穴邊框完成**後才可澆置地坪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流入植栽巢穴；**樹根修剪及保護部份**，派遣具備相關證照人員修剪樹枝，並塗抹藥劑。

3.2、施工作業期間保護措施說明(續)

二、施工作業期間應設置保護措施如下(續)：

5. 攪拌水泥或堆置水泥材料，預先鋪設帆布或木板，以免泥水汙染地坪或綠地土壤。嚴禁在綠地內或樹木周邊直接攪拌水泥或堆置水泥材料。
6. 樹穴廢棄物(包括石塊、水泥、塑膠袋等)確實清理及回填砂質壤土。
7. 根系受工程影響之喬木，其樹穴周遭土壤進行土質改良。
8. 工程期間併行檢視原有喬木植穴空間是否充足，於不影響歷史建築空間樣貌原則，局部適度調整樹穴範圍。

三、施工完成後應行保護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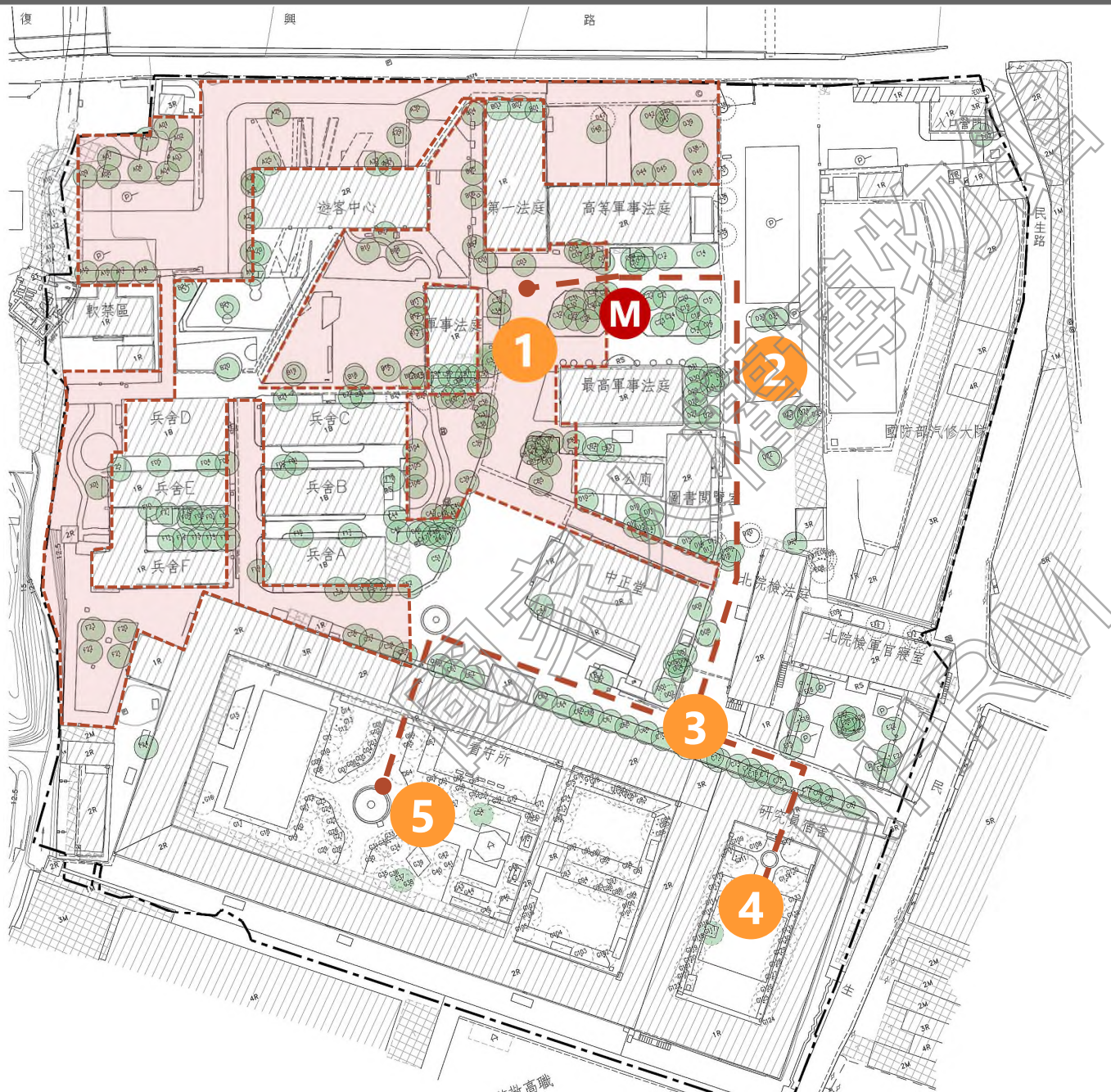
1. 施工單位主動邀集館方和專家學者會勘，俾以檢查綠地及植栽相關保護措施有無需強化或改善之處。
2. 樹幹保護套應拆除，視情況架設保護架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景美園區現有樹木現勘動線



圖例

- M** 會議室 (目前位置)
- 1** 審判之路 (施工區域)
- 2** 停車場
- 3** 探親之路
- 4** 宿舍區
- 5** 仁愛樓
- ▭** 目前施工區域